

南華大學服務學習實施辦法

85年9月13日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

87年11月1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88年10月27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89年9月29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91年5月21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92年5月2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6月1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7月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1月2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9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7月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南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服務學習，培養學生優良品德，及將學校所學專業融入社區服務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服務學習分為二種：
一、服務教育課程。
二、服務學習課程。
- 第三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（不含進修學士班及夜修日學生）於畢業前，均須修畢必修 **1** 學分之服務教育課程，施行方式另訂「南華大學服務教育課程施行細則」予以規範。
- 第四條 服務學習課程開課單位為本校日間部各院、系所及教學中心，課程之管理、執行及經費使用，另訂定「南華大學服務學習內涵課程方案實施要點」予以規範。
- 第五條 學務處設立服務學習組，職掌如下：
一、規劃與執行「服務學習」工作項目。
二、擔任對外聯絡之單一窗口。
三、推動服務學習教育課程與活動認證、宣導與配合相關事宜。
四、協調與策訂服務學習教育重大相關事項。
- 第六條 為執行服務學習課程，設置「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」，其委員會組成方式與職掌，另訂定「南華大學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予以規範。
- 第七條 本校全體教職員，對服務學習均有參與推動與輔導之義務與責任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